



旷古赤水河 传世黔台酒

电话:86-021-63152788 网址:www.qiantai.com (广告)



赶集,是农村特有的一项民间经济活动。可以说,每个农村人大都有过在集市上或做买卖、或去游玩的经历。随着时间推移,原有的以简陋地摊为主的农贸集市,现已大多被新型而管理有序的新集市所替代。赶集,也用不着等到固定时间,现在随时可往镇上“大集”,那里商品琳琅满目,物资多样,到处呈现出一派现代农村丰盈和美的新气象。

◆**在我们这个市郊偏远的地方**,人们大多把“赶集”说成“上镇”,也有直接说要去某某地名的,如某某镇。当然,这个镇,与现代意义上的行政建制镇是不同的,多半是民间由上辈子人叫惯了而传承下来的,也有因集成市,由市生镇的历史传承。

集市,是一种农村在特定地点聚集进行商品交易的活动形式。古时称为“草市”,南方农村集市称为“墟”,北方称为“集”。到集市上去买卖也称之为“上集”“赶集”。由此,“赶集”一词得以流传下来。虽然南北对这一叫法各不相同,但意思差不多。

我出生在上世纪六十年代。小时候,我随大人去赶集的地方主要有2个,就在我家附近的窑厂附近,一个在西头,叫西宅沟镇,另一个在东头,叫东家桥镇。我也不知道这2个小集镇的来历,反正大家都这么叫,我也就跟着叫。欲说这个被人叫作赶集的地方,类似像一个小镇,从今天看起来,其实很简单,就是一条百来米长的简易马路,两边有几爿用货、农具店、茶馆和饮食小铺子,路边一长溜摆满农民的蔬菜、河里摸的鱼虾以及家里手工编织的生活制品等。集市上,有时还有本地和远方来的一些小戏、小节目,在此表演,赢得众人观看。

◆**记忆中**,我第一次随大人赶集,是在上小学那会儿。而带我去的并不是父母,是一位十八九岁的邻家大哥。这位大哥,我至今还记得,他姓顾。那天,是休息日,我早上在家。他上我家,见我正歇着,便说,带你赶集去?我说,好啊。于是,他借来一辆自行车,捎着我一路朝西头集市(西宅沟镇)而去。土路不平,不时颠簸着,骑了约半个多小时,终于到了。

找到一处静僻的地方,锁好自行车。我俩过桥,沿着东西里一条比弄堂稍宽大些的马路,开始逛了起来。早上的集市很是热闹,摊众人多。走进一家有点光线阴暗的小商店,顾大哥问我,想吃桃酥饼吗?我说,嗯。买了2个香味扑鼻的桃酥饼,一人一个,津津有味地吃着。这饼是我第一次吃,嚼在嘴里,香脆香脆的,不像现在桃酥那么松软。我慢慢品尝着这好吃的饼,眼睛东看看西瞧瞧,集市上的东西还不少呢。

在一处围着很多人的地方,我和顾大哥停了下来。上前一看,原来是外地一个杂耍班子在表演遛猴子。我从未见过真猴子,只是在小学课本中读到过猴子机灵敏捷的样子。那只深褐色的小猴,调皮捣蛋,一会儿在主人身上东跳西窜,一会儿抢食围观人群手中的小吃。许多人乐于与皮猴子互动,主动喂食者也多。我有点害怕,虽说也喜欢,但不敢靠近,甚怕被伤着。我只是在第二层人群里望着。一些人还向杂耍班子丢下些零钱,一分、五分的。

看了有二十来分钟,顾大哥说上烟摊去买包烟。我跟着顾大哥后面,走着走着,我见一个小人书摊,这里有许多已发黄旧了的小人书,我忙不迭地去看。摊主说,一分钱看两本。我说,自己没有钱,能不能让我免费看一本。摊主说,那不行。买完烟的顾大哥,见我在小人书摊上,便走过来问我,想看小人书?我说是的。顾大哥扔给我一分钱。于是,我挑了两本儿童书,就在那静心地翻了起来。顾大哥在附近自个逛着。这两本小人书,我依稀记得,一本是生活中看图识字的,另一本是讲古时神话故事的。很快,两本小人书看完了,我去找顾大哥。快临近中午,集市上依旧人来人往。顾大哥说回去吧,此时,我俩已在集市上逛了足足有2个小时。时值秋天,外面的风

情事

倾诉与聆听,都市与乡村的情感故事。请勿对号入座。(图文无关)



口述:耀文 文字:石路

农村赶集的那些事

也格外的大。顾大哥带着我一路吃力地骑着自行车,身子一直前倾,用力地往回家的方向赶。

◆**认识西头集市(西宅沟镇)后**,我就很想再去。可是,一来我口袋没钱,二来读书也忙,放学回家还要帮着拾柴、挑水、割草做些力所能及的家务活。所以,想归想,去赶集的次数不多,除非对我很好的顾大哥再叫我,或者有父母带着,一家人都去。有时实在憋不住想去,我就和同学悄悄地前往。像与同学这样每每去时,我们就会事先收集好一些过期报纸、瓶子等废旧品,以及去沟里摸些鱼虾,上集市后卖掉,换些零钱用。读初中后,我就去得相对少了,平均下来最多也就一月一次。此时,父母说,要把玩的精力更多地放在学习上。

一直到我高中毕业工作后,有段时间没上西头集市了。有一次正好路过此地,便又想起了儿时这里的集市,就去看了一下。那天是上午十一点多,集市上做生意的人们正在陆陆续续收摊了。我又走进那家光线有点暗的卖桃酥饼的商店,买了2只桃酥饼吃了起来。味道与原先差不多,还是香脆香脆的。这家开了20多年的小商店,因货真价实,服务态度好,所以在集市上一直生意不错。老板也从当年小伙蜕变成中年大叔。是呀,我自己也由一个小孩子成为大小伙子了。再之后,这个被称作西宅沟镇的西头集市渐渐没落了,只是两旁多了些商店,集市也归并到另一个行政建制镇上了。

东头集市(东家桥镇)离我家稍远些,它也是当地去市区坐船的一条必经之路。许多人会上那儿买些土特产,如毛蟹、羊肉、芋艿、米糕、甜芦粟啥的,带给市区的亲戚朋友。有一次,父亲对我说,今年暑假你去市区外婆家,我已和单位里的同事说好了,他带你去。那时,我刚上初中,胆子不大,一个人怯生生的,独自上市区还不敢,怕迷路。放暑假没几天,父亲单位里那个姓张的叔叔就与我约好第二天走。

天蒙蒙亮,我随他坐上了头班公交车。车厢里十分拥挤,大多是上东头集市的。到了一个类似小镇的地方,我随张叔叔下来,直奔集市。集市刚开张,里面的各式物品相当充裕,摊位也多,人也一拨一拨地赶来。张叔叔买了2串毛蟹和一捆甜芦粟,我啥都没买。走时,父亲告诉我,给外婆的东西由他们带,你只管去就是了。在东头集市匆匆买,匆匆走,为的是赶船班。

东头集市给我的印象,就是乡间土特产多,什么都有,但价也比西头集市要高些。原因很简单,就是来东头集市购买的人,多半不是自己吃,而是送人的。不过话说回来,东头集市的东西也是经过挑选的,显得精致些、品相好一些。

两边集市,因西头集市靠着我家相对近,所以孩时去那里多些。东头集市,在上世纪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,也渐渐散去,取而代之的是所在镇政府开办的条件较好、规模也更大一些的乡村大集市。那些原本在老地方做生

意的农户也随之调头前往。在新集市里,他们依旧做着各自的老本行,有卖菜卖肉的、销售手工制品的、吆喝修补的,也有经营批发南来北往日用商品的。市场经济的推行,给农村集市源源不断地“输血”,也带来乡间经济的新生机、新活力。

◆**参加工作不久**,我考入某镇政府任办事员。此时,各地乡镇企业如雨后春笋蜂拥而起,地方经济发展迅猛。我所在镇上也规划建起了大型农贸市场。这座崭新的农贸市场,它分室内、室外两块场地。室内,是以固定摊位和周边商店为主;室外,是以本地流动经营者和邻镇商户赶集为主。我记得,那时每逢周六,上农贸市场赶集的人可谓人山人海,偌大的场地商铺连着商铺,人挨着人,各种商品大到家用电器、小到手帕袜子,吃喝穿戴,应有尽有。镇上的居民和村里的农户都说,现在条件好了,生活也方便了,东西买卖再也用不着兜兜转转,市场大了,就地便能解决。

七年前,我在邻镇买了房。新的小区离镇上集市不远,我隔三岔五就要上这个远近闻名的集市去买菜、吃早点以及购物。这个叫“星河集市”的烟火气很浓,不少邻近乡镇的人们,包括市区来的朋友也常常到此赶集。沿着镇上主干道,穿过一条叫采阳路的弄堂,迎面扑面而来的便是当地知名糕团热气腾腾的香味,两旁做大饼油条、馄饨面条、牛肉粉丝汤、茶叶炒货、豆制品、肉摊的商家亦早早开门营业。在弄堂里头东侧,便是一家规模不容小觑的集市。据说,这家集市已开办有近40年了。商户在此安心经营、农民就地摆摊,市场有人管理,一切十分有序。我偏好农民自己种的菜,不仅是新鲜,主要是应季。所谓天人合一,一年四季,吃的东西也一样,就是要跟着季节跑,踩着地头的节奏过活。

也许是这家集市的缘故,小镇上的人气很旺,农民和商户们对此尤为高兴。今年金秋时分,一则好消息传来,镇上新建了一座现代生活广场,集市将搬迁于此。这个生活广场,不仅具有集市特性,还兼有文化娱乐、生活服务、公益活动等多元功能;尤其是这新集市,主办方表示努力将其打造成地区首个“智慧集市”。

开张那天,我一大早去赶集,走进生活广场室内明亮宽敞的集市,200多个各式摊位有序摆放,各种菜品及日常商品让人眼花缭乱。在室内一侧,还设有专为农民摆摊的专属区。这些农民依旧像往常一样,勤奋地吆喝着,买菜的人也是穿梭其中,络绎不绝。在一个我经常光顾的老农菜摊前,他告诉我,现在每天还有市区旅游的大巴前来,这些游客非常喜欢本地蔬菜、禽蛋、水产、肉制品等,生意不错。我说,这是肯定的,因为这里主打一个新鲜,品质自然是上乘。

走出集市,我回头望望,心潮澎湃。现在的赶集,绝不是过往的“小集”,而是丰盈充实的“大集”;现在的赶集人不再怀着心事、步履匆匆,而是乘兴而去、满意而归。